

衢城投〔2018〕54号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关于印发《党委会 议事规则》、《领导班子议事 规则》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构建合理、高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框架，经党委会、经营班子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将《党委会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更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规范健全国有企业领导集体的议事和决策机制，提高党委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二条 党委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企业依法经营。

（二）负责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企业稳定。

（四）对集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与监督。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

（六）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保证监督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七）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负责统战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集团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党委扩大

会)。

第四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 研究讨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措施，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其他重要精神的措施。

(二) 研究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需向上级党委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稳定等工作的规则、制度和重要措施。

(四) 研究集团党的工作机构与下属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撤销，党员代表大会和党组织、纪检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五) 研究决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推荐和监督等工作。

(六) 研究和部署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审批新党员，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党内奖惩和评优创先活动。

(七) 参与集团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决策的研究和制订。

(八) 研究决定集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 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或推迟召开。具体时间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六条 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的议题在征求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书记确定。主要议题应会前通知各委员，不搞临时动议。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委委员必须按时出席党委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提前请假。对讨论事项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但对需要表决的问题，书面意见不能记入票数。

第九条 党委会决定重要问题时，要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三种方式。表决情况应由专人记录，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条 党委会议做出决定时，有不同意见或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后再进行决定。特殊情况下，可将不同意见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会决议属于执行的事项，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由相关委员负责落实。党委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

现不妥情况，执行人或执行单位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党委书记认为情况特殊，可提议党委复议。

第十二条 根据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参与决策表决和研究事项时要积极体现党委会决议精神。

第十三条 党委会由党群工作部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十五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党委书记本人事先向请假缺席的党委委员征求意见。如一时无法联系的，会后及时向缺席的党委委员通报会议决定。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十六条 每个党委成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委的决定、决议，任何人都无权改变党委的决定、决议。对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组织汇报，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党委决定。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讨论问题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其亲属需要回避的，该成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党委在会前通知当事人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成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凡需保密的议事内容和讨论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如有发现追查责任人，并以党的纪律严肃处

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订由党委负责。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相应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领导集体决策行为，高效优质地发挥领导班子会议在集体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职能，正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董事长（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或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指令召开的由集团公司领导主持的会议。

第三条 领导班子会议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参加，经会议主持人同意，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四条 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在本集团的贯彻和实施事项。

（二）研究和讨论集团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方针。

（三）研究和制定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四）研究和讨论集团公司“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研究和讨论集团公司的工作计划、总结，向上级汇报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六）审议集团公司重大对外业务合同，必要时报董事会

批准。

（七）研究和讨论集团公司重要人事安排与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

（八）研究和讨论集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有关问题。

（九）研究解决企业突发事件等需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十）其他必须由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

第五条 领导班子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主要形式。

第六条 领导班子会议例会形式：每月召开月度例会，每季度召开季度会议，每年召开年度会议。在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领导班子会议议题内容一般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出，副总经理就其职能分工认为需要提交的研究事项，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定后，列为议题内容。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工作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班子会议研究事项，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经董事长（总经理）审定，列为议题内容。

第八条 领导班子会议由集团公司综合部负责会议准备、通知、记录、整理、落实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领导班子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重大决策事项的记录，应有出席会议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的签名，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十条 凡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议题，与会人员应当

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对决议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可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自己的不同意见。

第十二条 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所有与会人员必须统一贯彻执行，按要求按期限办理，并向会议主持人反馈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应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如遇重大表决事项，可以事先书面委托其他与会人员代为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关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表决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出席和列席领导班子会议的人员，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追究有关纪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集团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